



413601S-2025



河南省一物一码云平台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WYM 0003S-2025

代用茶

2025-12-17 发布

2025-12-17 实施

河南省一物一码云平台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一物一码云平台有限公司提出并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郝泳淮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五指毛桃、苦荞、黑果枸杞（黑枸杞）、枸杞子、玉竹、代代花、火麻仁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刀豆、小蓟、山药、决明子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【大枣（红枣）、酸枣、黑枣】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山楂、梔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桃仁、桑叶、桔红（橘红）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胎菊（杭白菊）、槐米、槐花、荷叶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马齿苋、桃胶、茉莉花、桂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（洛神花）、丹凤牡丹花、青钱柳叶、枇杷叶、牛蒡根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线叶金雀花、黄秋葵、怀姜、玉米须、柳叶蜡梅、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连翘叶、干制三七茎叶、干制三七花、刺梨、酸角、菊粉、白子菜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阿萨伊果、湖北海棠叶（茶海棠叶）、木姜叶柯、奇亚籽、针叶樱桃果、梨果仙人掌、沙棘叶、小麦苗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显齿蛇葡萄叶、圆苞车前子壳、耳叶牛皮消、白毛银露梅、明日叶、枇杷花、凉粉草（仙草）、赶黄草、关山樱花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杜仲雄花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果蔬干制品（干/片/粒/脆/粉）、熟制谷物杂粮、熟制豆类、坚果籽类（花生仁、核桃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扁桃仁、巴旦木仁、葵花籽仁、白芝麻、黑芝麻、南瓜籽仁、西瓜籽、奇亚籽、熟制亚麻籽、碧根果仁、夏威夷果仁、腰果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板栗仁、鲍鱼果仁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裸藻、芫荽、迷迭香、黑胡椒、肉桂、花椒、高良姜、豆蔻、香豆蔻、砂仁、香荚兰、花粉（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松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菌干及食用菌粉【双孢菇、平菇、香菇、花菇、榛蘑、白牛肝菌、牛肝菌、松茸（又称松口蘑或松蘑）、滑子菇（滑菇、珍珠蘑）、羊肚菌、姬松茸、松露（块菌）、鸡枞、黑皮鸡枞（长根金钱菌）、鸡油菌、黑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、金耳、白灵菇、草菇、红平菇、猴头菇、金顶侧耳、茶树菇、光滑环绣伞、牛舌菌（牛排菌）、竹荪、鸡腿菇、真姬菇、口蘑、金针菇、鲍鱼菇、杏鲍菇、肺形侧耳、姬菇、绣球菌、鹿茸菇、元蘑、灵芝、赤松茸、金福菇、榆黄蘑、白灵菇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雪莲培养物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海藻糖、蜜枣、话梅、冰糖、赤砂糖、白砂糖、黑糖、红糖、蜂蜜、L-阿拉伯糖、低聚甘露糖、阿拉伯半乳聚糖、塔格糖、壳寡糖、酵母 β -葡聚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拣选、拼配或不拼配、分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辅料、工艺不同产品可分为：叶类代用茶、花类代用茶、果实类代用茶、根茎类代用茶、混合类代用茶、袋泡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黑果枸杞（黑枸杞）、枸杞子、玉竹、代代花、火麻仁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刀豆、小蓟、山药、决明子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【大枣（红枣）、酸枣、黑枣】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山楂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桃仁、桑叶、桔红（橘红）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胎菊（杭白菊）、槐米、槐花、荷叶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2 马齿苋、果蔬干制品（干/片/粒/脆/粉）应清洁、卫生，无污染、霉变、杂质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3 坚果与籽类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4 茉莉花、桂花应符合 NY/T 1506 的规定。
- 2.1.5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凉粉草（仙草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6 玫瑰茄（洛神花）、刺梨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7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8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9 裸藻、低聚甘露糖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(2013 年 第 10 号)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0 青钱柳叶应符合卫生部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1 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2 枇杷叶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3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（2013）8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4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5 人参(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)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6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12 号的规定。
- 2.1.17 芫荽、迷迭香、黑胡椒、肉桂、花椒、高良姜、豆蔻、香豆蔻、砂仁、香荚兰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18 黄秋葵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- 2.1.19 干制三七茎叶应符合 DBS53/024 的规定。
- 2.1.20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8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1 怀姜应符合 DB41/T 1284 的规定。

- 2.1.22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（2012）30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3 冬青科苦丁茶应符合卫计生函（2013）8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4 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卫监督函（2011）428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5 蛹虫草（虫草花）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6 大麦苗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8 号的规定。
- 2.1.27 酸角应符合卫生部 2009 第 18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8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9 年第 5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9 白子菜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0 干制三七花应符合 DBS53/ 023 的规定。
- 2.1.31 茶树花、阿萨伊果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- 2.1.32 湖北海棠（茶海棠叶）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3 木姜叶柯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《关于乳木果油等 10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7 年第 7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4 奇亚籽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35 耳叶牛皮消应符合《卫计委办公厅关于“滨海白首乌”有关问题的复函（国卫办食品函（2014）427 号）》的规定。
- 2.1.36 苦荞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- 2.1.37 沙棘叶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3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8 小麦苗应符合卫监督函（2013）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9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（2014）205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0 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1 梨果仙人掌、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2 广东虫草子实体应符合《关于批准茶树花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3 雪莲培养物、针叶樱桃果、金花茶、酵母 β -葡聚糖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4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3 年第 1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5 海藻糖应符合 GB/T 23529 或 GB/T 20882.7、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46 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- 2.1.47 明日叶、枇杷花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符合《关于弯曲乳杆菌等 24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（2019 年第 2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8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		叶代 用茶	代用 茶	代用 茶	类代 用茶	类代 用茶	类代 用茶	用茶	
水分, %	≤	8.0	8.5	13.0	15.0	13.0	13.0	7.5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	6.0	12.0	12.0	12.0	12.0	12.0	7.5	GB 5009.4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	1.8 (适用于以苦丁茶代用茶)							GB 5009.12
		4.5 (适用于菊花代用茶)							
		0.75 (适用于以蔬菜类为主料的代用茶)							
		0.45 (适用于以水果类为主料的代用茶)							
		0.18 (适用于以谷物类、豆类、坚果籽类为主料的代用茶)							
		1.4 (适用于连翘叶代用茶)							
		0.9【适用于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代用茶】							
		1.9 (杜仲叶代用茶)							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	0.5【适用于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山茱萸、天麻、麦冬、化橘红、连翘叶代用茶】							GB 5009.12
		1.0 (适用于西洋参、灵芝、杜仲叶、地黄、天冬代用茶)							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≤	0.5【适用于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灵芝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代用茶】							GB 5009.15
		0.3(连翘叶代用茶)							
		1.0 (适用于西洋参、天麻代用茶)							
铬 (以 Cr 计), mg/kg	≤	0.1 (适用于山茱萸、化橘红代用茶)							GB 5009.123
		3.0 (连翘叶代用茶)							
总汞 (以 Hg 计), mg/kg	≤	0.1【适用于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杜仲叶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代用茶】							GB 5009.17
		0.2 (适用于地黄代用茶)							
		0.3 (适用于西洋参代用茶)							
		0.05 (适用于铁皮石斛、天麻、连翘叶代用茶)							
二氧化硫 (以 SO ₂ 计), mg/kg	≤	400 (适用于党参、天麻、天冬代用茶)							GB 5009.34
六六六, mg/kg	≤	0.2						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	0.2							GB/T 5009.19
展青霉素, μg/kg	≤	50 (适用于以山楂、苹果制品为单一原料的产品)							GB 5009.185
		20 (适用于原料中有山楂、苹果制品的代用茶)							
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$\mu\text{g}/\text{kg}$	\leq	5.0	GB 5009.22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或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或卫健委 2024 年 第 4 号公告的规定。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以计量方式包装销售的产品，不适用于 JJF 1070 的规定；对于预先定量包装的产品，其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药食同源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（不适用于计量方式包装销售的产品）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五指毛桃、苦荞、黑果枸杞（黑枸杞）、枸杞子、玉竹、代代花、火麻仁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刀豆、小蓟、山药、决明子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【大枣（红枣）、酸枣、黑枣】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山楂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桃仁、桑叶、桔红（橘红）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胎菊（杭白菊）、槐米、槐花、荷叶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马齿苋、桃胶、茉莉花、桂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（洛神花）、丹凤牡丹花、青钱柳叶、枇杷叶、牛蒡根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线叶金雀花、黄秋葵、怀姜、玉米须、柳叶蜡梅、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连翘叶、干制三七茎叶、干制三七花、刺梨、酸角、菊粉、白子菜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阿萨伊果、湖北海棠叶（茶海棠叶）、木姜叶柯、奇亚籽、针叶樱桃果、梨果仙人掌、沙棘叶、小麦苗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显齿蛇葡萄叶、圆苞车前子壳、耳叶牛皮消、白毛银露梅、明日叶、枇杷花、凉粉草（仙草）、赶黄草、关山樱花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杜仲雄花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果蔬干制品（干/片/粒/脆/粉）、熟制谷物杂粮、熟制豆类、坚果籽类（花生仁、核桃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扁桃仁、巴旦木仁、葵花籽仁、白芝麻、黑芝麻、南瓜籽仁、西瓜籽、奇亚籽、熟制亚麻籽、碧根果仁、夏威夷果仁、腰果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板栗仁、鲍鱼果仁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裸藻、芫荽、迷迭香、黑胡椒、肉桂、花椒、高良姜、豆蔻、香豆蔻、砂仁、香荚兰、花粉（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松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菌干及食用菌粉【双孢菇、平菇、香菇、花菇、榛蘑、白牛肝菌、牛肝菌、松茸（又称松口蘑或松蘑）、滑子菇（滑菇、珍珠蘑）、羊肚菌、姬松茸、松露（块菌）、鸡枞、黑皮鸡枞（长根金钱菌）、鸡油菌、黑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、金耳、白灵菇、草菇、红平菇、猴头菇、金顶侧耳、茶树菇、光滑环绣伞、牛舌菌（牛排菌）、竹荪、鸡腿菇、真姬菇、口蘑、金针菇、鲍鱼菇、杏鲍菇、肺形侧耳、姬菇、绣球菌、鹿茸菇、元蘑、灵芝、赤松茸、金福菇、榆黄蘑、白灵菇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雪莲培养物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海藻糖、蜜枣、话梅、冰糖、赤砂糖、白砂糖、黑糖、红糖、蜂蜜、L-阿拉伯糖、低聚甘露糖、阿拉伯半乳聚糖、塔格糖、壳寡糖、酵母β-葡聚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拣选、拼配或不拼配、分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 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等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或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或卫健委 2024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。

河南省一物一码云平台有限公司

H N

Q B